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59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謝雅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